

船舶管理業務未臻完備案

~緣起與發現~

交通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未臻完備，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對船舶數量欠缺精確掌握，致適航性及安全管理皆有疑慮；船舶法、船舶檢查規則、小船檢查規則等未規範船舶所有人或駕駛申請檢丈至完成之期限；船舶法規定船舶經特別檢查後，於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應申請施行定期檢查，致第 2 次定期檢查時間與船舶檢查規則有關船體水線下部分應不超過 24 個月之規定不符；國內載客船舶聯合督檢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延；對於港口國管制執行計畫，未就高風險等級之船隻明訂較高之查驗比率；逾期申請定期檢查之罰鍰尚缺一一致裁罰基準等。爰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在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公告修正「小船檢查丈量規則」、「船舶檢查規則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查通知及逾期未檢查船舶清查作業要點」及滾動檢討「交通部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計畫」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施行「船舶法」第 28-2 條，增訂停航及申請免辦理檢查之規定；督同航港局協助尚未訂定載客小船自治法規之地方政府儘速研訂；加強管控船舶檢丈案件處理時效；陸續辦理需加強查核之航線及水域；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各港口、水域就客船及載客小船進行抽檢；建置與 Tokyo MOU 同等之船舶遴選系統。